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4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174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为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作用，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的变化及预期，对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6、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74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245 人。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授予的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2 年 1 月 27 日
- 2、授予数量：6,174 万股
- 3、授予人数：1,245 人
- 4、授予价格：11.72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 6、相关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授予相关事项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256 人调整为 1,24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34 万股调整为 6,174 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45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 的比例
肖耀猛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20	0.32%	0.004%
王若林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职工董事	16	0.26%	0.003%
宫志杰	副总经理	16	0.26%	0.003%

张延伟	副总经理	16	0.26%	0.003%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16	0.26%	0.003%
张传昌	副总经理	16	0.26%	0.003%
田兆华	副总经理	16	0.26%	0.003%
刘 强	副总经理	16	0.26%	0.003%
李伟清	副总经理	16	0.26%	0.003%
黄霄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	0.26%	0.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0人）		164	2.66%	0.031%
其他人员合计（1,235人）		6,010	97.34%	1.23%
合计		6,174	100.00%	1.27%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2022年1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48.74亿股，上表“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依据48.74亿股总股本计算。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34%

	交易日当日止	
--	--------	--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较低者（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新联谊验字（2022）第000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1,245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6,174万股限制性股票购股款人民币72,359.28万元。其中，计入股本6,17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6,185.28万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2月24日办理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登记日为2022年2月24日），公司股份总数由4,874,184,060股增加至4,935,924,06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8,036,288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5.76%，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0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后，截至登记日公司A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61,740,000	61,7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4,184,060	0	2,974,184,060
总计	2,974,184,060	61,740,000	3,035,924,06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人民币72,359.29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合计为79,027.20万元，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6,174	79,027.20	26,078.98	28,449.79	16,496.93	7,441.73	559.78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备查文件

- (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二)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